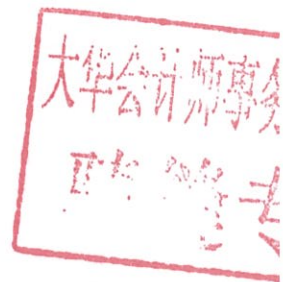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三联商社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6]0000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
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6

关于重组预案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 0006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013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意见函所提及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或上市公司）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期长，金额大。请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2）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估计、账龄分析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3）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4）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款，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351.62	4,844.44	862.00

（二）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估计、账龄分析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德景电子为国内知名手机品牌企业提供手机整机及主板的设计、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等一整套服务。德景电子的客户稳定，规模化程度高，通常能够提供较为稳定的信用条件。德景电子目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如下：

1、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1-6 个月	20,156.07	37,527.70	17,950.70
7-12 个月	1,605.01	6,224.27	333.06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1,761.07	43,751.97	18,283.77

德景电子的账龄结构与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合同规定的信用条件相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因此德景电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恰当的。

(三) 德景电子及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4	6.85	10.86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14	4.46	6.23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1	11.20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7	5.26	8.57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40	10.66	18.55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83	7.48

(四) 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款，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景电子仅在其他应收款账户中存在应收上海德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98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款项已清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五) 中介机构意见

会计师认为：德景电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政策与应收账款的信用条件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相近，且公司周转率略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德景电子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12、请列明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各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预测金额明细，并请结合标的资产历年业绩情况，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在预测期内高增长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各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预测金额明细及标的资产扣非后净利润在预测期内高增长率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06,613.10	218,976.11	231,102.59	250,340.84
营业成本	165,275.70	173,381.61	181,175.91	195,518.10
费用	32,935.28	34,854.65	36,737.30	39,724.06
净利润	6,004.82	8,007.45	10,005.88	11,465.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97.66	7,999.98	9,998.23	11,457.8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33.39%	24.98%	14.6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67,602.47	284,027.50	300,351.60	317,216.21
营业成本	207,689.90	219,986.74	232,574.26	245,705.82
费用	42,403.94	44,953.94	47,488.28	50,106.52
净利润	13,426.36	14,683.00	15,622.18	16,482.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418.47	14,675.03	15,614.14	16,474.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17.11%	9.36%	6.40%	5.5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永续
营业收入	329,012.43	338,050.73	338,050.73
营业成本	255,736.52	263,640.92	263,640.92
费用	51,937.90	53,341.10	53,341.10
净利润	16,417.98	16,179.67	16,179.67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09.77	16,171.38	16,171.3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0.39%	-1.45%	-

注：因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估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评估值也会相应调整。

根据德景电子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景电子业态将发生变化，主营的 ODM 等业务在未来二到三年会逐步萎缩，取而代之的是新开发的业务，如安全手机、智能家居等领域。历史数据的增长情况主要反映的原有 ODM 业务的增长开拓情况，对于未来指导意义有限。

德景电子根据对市场的预判，计划于 2016 年投入研发中心、惠州生产基地升级改造等项目，如相关投入如期完工；同时，安全手机、智能家居等业务也能取得预测的市场表现，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在预测期内高增长率的可能性很高。

我们将标的资产与近期可比公司的动态复合增长率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未来预测收入动态复合增长率	未来预测净利润动态复合增长率
福日电子（600203）	中诺通讯	5.19%	9.66%
航天通信（600677）	智慧海派	4.97%	4.39%
凯乐科技（600260）	上海凡卓	19.48%	13.58%
实达集团（600734）	深圳兴飞	7.46%	15.73%
中茵股份（600745）	闻泰通讯	15.38%	22.57%
创智 5（400059）	天珑移动	25.39%	33.80%
平均数		12.98%	16.62%
中位数		11.42%	14.66%
三联商社	德景电子	5.62%	11.64%

根据以上数据，三联商社收购德景电子股权的未来预测收入动态复合增长率及未来预测净利润动态复合增长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德景电子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意见

会计师认为：德景电子的投资计划如能达到预期效果，盈利能力有望大幅提

高，且预测期内德景电子预测收入动态复合增长率及未来预测净利润动态复合增长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德景电子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但德景电子上述预测利润能否完成受制于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厂改扩建项目能否如期建成；海外市场开拓业务能否顺利开展；安全手机的行业用户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是否如预期。由于该等因素的发生与否难以预料，且影响可能重大，德景电子在 2016、2017、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可能与上述预测净利润产生显著差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